附件4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(未及繳驗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明者適用)

一、本人報名參加「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」，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期前，繳驗**報名期間前3年內(112年5月26日至115年6月4日)符合規定之同一種類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(含聽、說、讀、寫)**，原不具應考資格，請准予本人附條件應本次考試，本人至遲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(115年9月4日)繳驗。

二、本人充分瞭解：

（一）本人應於**寄送報名表件時，併檢附已報考測驗日期為115年6月4日(含)前之英語檢定測驗入場證或應試證明影本供審查。**

（二）本人所應補繳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，應至遲於115年9月4日前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寄達貴部（電子郵件信箱：exam115140@mail.moex.gov.tw；傳真號碼：02-22361175；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收），並經審查通過，始完備應考資格。**逾期未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**，不得應考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，考選部不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經審核通過准予附條件應考者，已繳交之報名費用，不得要求退還。

此致

考 選 部

申　請　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報 考 組 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組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